

2014年“5·15”新通扬运河水质异常事件在当地曾引发广泛关注，该事件的“真凶”是德司达(南京)染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)。1月6日下午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：德司达公司因向新通扬运河偷排废酸2698.1吨，被判决构成污染环境罪，罚金2000万元——这也是目前江苏省因污染环境罪被罚金额最高的案件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该公司又被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索赔环境修复费2428.29万元，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殷晓松 通讯员 黄燕 沈兆明 潘玉明 管鑫

江苏开出环境污染最大罚单 南京一企业偷排废酸被罚2000万元



100多吨废硫酸牵出南京企业偷排案

2014年5月14日，扬州与泰州交界河流发生水污染事件。此后，扬州市江都区公安、环保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相关企业、船舶等进行排查。

同年5月19日下午，相关部门在该水域的一处码头旁发现一艘无人看管的“渝垛机1048”危险化学品运输船。船上装载有大量散发刺鼻性气味的不明液态化学物品，此后又联系到船主丁

某。据丁某交代，他是受王某乙的委托处置废硫酸的。经过鉴定，查获的废硫酸共计129.92吨。事实上，丁某并不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，鉴于案情重大，江都区公安局当天就对丁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立案侦查。

同年5月24日，丁某的上家王某乙被警方抓获。同年6月10日，王某乙的上家、来自德司达公司的王某甲和黄某也被抓获。



请黑公司处理废酸，他们还捞回扣

德司达公司成立于2004年，地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。该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废硫酸平均浓度为59.34%。通常情况下，浓度为50%以上的废酸处理价格为每吨3000元左右。

该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某甲(女)是废酸处置工作的总负责，2010年起，她与经营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的王某乙联系后，明知对方没有废酸处理资质，仍将废硫酸以每吨580元的价格交由王某乙处理。

此后具体对接工作由德司达公司罐区主管黄某负责，每次看到废酸储罐的液位比较高时，他

就打电话给王某乙，王某乙再安排驾驶员徐某开车来运废酸。

每月的废酸计量单和统计数据都会交给王某甲。然后王某甲根据公司废酸出厂的过磅单核对账目，制作付款申请单后交总经理李某签字认可。

在这背后，还有其他见不得人的勾当。黄某向王某乙提出要从废酸处理费中拿提成，双方商定第一次黄某每吨提成20元，以后每吨提成50元。从2011年1月到2014年春节期间，黄某共收到28.1万元的废酸提成费。而王某甲逢年过节时共接受王某乙所送购物卡总价值3万元左右。



2698吨废酸夜里偷排到运河中



徐某驾驶的装废硫酸运输车

德司达公司的出门登记簿显示，2010年9月3日至2014年5月18日，徐某驾驶的槽罐车从德司达公司合计拉废酸397次。王某乙接收废硫酸后，以每吨150元的价格转给了丁某。

白天，装着废酸的槽罐车停到南京六合区杨新路停车场，到了晚上，驾驶员徐某开车将废硫酸运至丁某停放在江都宜陵码头、姜堰马庄码头、姜堰清源净水剂厂、姜堰振昌钢厂码头等地的船上。

驾驶员徐某在运输废酸过程中，发现丁某厂里没有任何废酸

处理设备，而且丁某都是让其将废酸卸到他停靠在码头的船上，猜想他可能利用船将废酸偷排到河里，于是将此情况向王某乙汇报，但王某乙并未理会。

事实也正是如此，丁某随后安排船工驾驶套牌“渝垛机1048”船，将其中2698.1吨废硫酸倾倒至泰东河、新通扬运河水域的河水中。船工孙某称，每次他们都是天黑时将船开到新通扬运河和泰东河、卤汀河交叉处，用水泵将船内的废酸排掉。其中一名船工证实，一般都是选择水面比较宽、水流比较急的地方倾倒。



驾驶员徐某指认装运废酸的江都宜陵码头 本版图片均由通讯员提供



事发后公司总经理安排下属毁灭证据

2014年“5·15”新通扬运河水质异常事件发生后，德司达公司总经理李某担心会对公司有影响，让王某乙不要承认查到的是废酸，并要求各部门将相关书证物证处理掉，将称重单上的货物名称由废酸改为硫酸退货，将废酸罐里残留的废酸排入废水池中，并将罐上的“废硫酸”字样改成“硫酸”，

让王某甲将电脑中的相关数据全部删除。

随后王某甲根据安排，将废酸称重单等所有手续汇总后放在档案室，撕掉付款凭证、称重单，并用手机拍照固定，删除邮箱和电脑里关于废酸的文件等。就连她收到的王某乙所送的购物卡，事后也因为害怕扔到河里了。



德司达公司犯污染环境罪被罚2000万

法院审理认为，涉案的废酸绝大部分危险废物被排入了泰东河、新通扬运河水体中，对水资源的破坏后果严重、对沿河企事业单位、居民的安全生产、生活造成的危害长期存在，极其严重，治理成本亦特别巨大。

法院最终裁决：被告单位德司达(南京)染料有限公司犯

污染环境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；被告人王某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黄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被

告人王某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；其他多名涉案人员也都获刑。

此后德司达公司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8日，扬州市中级法院终审维持原判。据主审法官尹晓涛介绍，罚金2000万元，也是目前江苏法院开出的最大一笔环境污染罚金。



省环保联合会索赔环境修复费用2428万

江苏科技咨询中心出具的《技术报告》显示：德司达公司排放的废酸液中主要成分为硫酸并含有大量有机物，具有极强的腐蚀性，对生物、水体、环境的危害极大。丁某非法排放至扬泰交界处河流水体的2698.10吨废硫酸应认定属于危险废物。被告人王某乙、丁某非法排放2698.10吨废酸液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值：2000元/吨×2698.10吨×4.5(倍率)=2428.29万元，该报告被法院

采纳。

2016年12月8日，上市公司浙江龙盛集团发出“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”。

这份公告披露，该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德司达(南京)染料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起诉至南京市中级法院，被索赔环境修复费用2428.29万元，目前法院已经受理此案。公告同时称，德司达(南京)染料有限公司已经预提费用2428.29万元。



德司达公司罐区